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川同信会咨（2026）第 044 号

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5
一、 行业专项规划	5
(一) 犍为县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6
二、 项目概述	7
(一) 参与主体	7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 经济效益	10
(二) 社会效益	11
四、 评价基础与假设	12
(一) 编制原则	12
(二) 编制依据	12
五、 评价要素	13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5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8
(四)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19
(五) 敏感性分析	19
六、 评价结论	20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假设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4.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同信会咨（2026）第044号

乐山犍马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乐山犍马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

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61346.15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4000.00 万元，本项目收入覆盖倍数为 1.14 倍。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审核专用章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行业专项规划

(一) 犍为县基本情况

(1) 社会发展现状

犍为县隶属四川省乐山市，位于川西平原西南边缘，有“蜀西门户”之誉。地处北纬 $29^{\circ}1'2''$ 至 $29^{\circ}27'47''$ ，东经 $103^{\circ}43'35''$ 至 $104^{\circ}11'48''$ 。北邻乐山市五通桥区、沙湾区、井研县，东连宜宾、自贡两市，西南毗邻沐川，面积 1375.4 平方公里，辖 15 个镇。犍为属于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区。

犍为历史悠久，山川秀美。置郡于西汉，建县于隋朝，县名沿用至今已有 1400 余年的历史，位于岷江下游、四川盆地西南边缘，辖区 1371 平方公里依山伴水，辖 15 个镇、164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户籍人口 54 万人，县城建成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5 万人，是全省第二批扩权试点县。茉莉花品种全球最齐、品质全国最优、规模全省最大，是中国茉莉之乡、中国茉莉茶之都，茉莉花农旅现代农业园区创成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2) 经济发展现状

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 190212 户，户籍人口为 531440 人，其中城镇人口 108164 人，乡村人口 423276 人。出生人数 2358 人，死亡人数 4271 人，人口出生率 4.4%，死亡率为 8.0%，自然增长率为-3.6%。在户籍总人口中，男性人口 274564 人，女性人口 256876 人，人口性别比为 106.9，其中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6.3。

年末常住人口 41.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8.1 万人，乡村人口 22.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10%，比上年末提高 0.58 个百分点。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476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463 人。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285.4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5.76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94.17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145.55 亿元，增长 7.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8.3%、34.7%、57.0%，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5、2.2、3.6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 16.0:33.0:51.0。

2024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 171.0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2%，民营经济拉动 GDP 增长 3.8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60.0%，占 GDP 总量的 59.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43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58.45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68.14 亿元，增长 9.2%。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1）国家层面

《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推动资金、政策和重大项目有效衔接，协力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重点工作。鼓励地方政府结合本地资源基础和产业实际，完善配套政策，落实重点任务，加快磷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强化磷石膏、尾矿等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相关行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围绕供需对接、标准研制、产城共融、成果推广等开展公共服务，强化行业自律。

（2）省级层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

平。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鼓励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综合利用，引导矿山企业提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实现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开展钒钛磁铁矿有价元素高效分离、钛（金红石）选冶、深部卤水锂钾提取、稀土矿伴生元素分离、中低品位磷矿资源浮选及磷钾分离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

（3）市县级层面

《乐山市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提出：加强磷矿资源管理利用。严格源头管控，做到磷矿资源合理规划、有序开采，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形成以大中型磷矿矿山为主的开发保护格局。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实施“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的在建与生产矿山，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推广先进选矿技术，提升伴生资源、尾矿综合利用水平。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业主：乐山犍马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的工期：24 个月

项目区位：犍为县孝姑镇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

本项目建设磷矿尾渣处理站 1 处，总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处理厂房 310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8000 平方米、破碎筛分车间 15000 平方米、磨矿分级车间 10000 平方米、重选车间 7000 平方米、堆场 1 处；配套 4 套尾渣浸出及建材制备设施、含磷复肥制备设备，并搭配破碎筛分、磨矿分级、重选提纯设备。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1200 吨/天。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工程进度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编写可研报告等；

第二阶段：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9 月，项目主体工程、装饰装修、总平及附属配套工程等阶段；

第三阶段：2028 年 10 月竣工验收；

第四阶段：2028 年 11 月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4、运营方案

（1）管理原则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由乐山犍马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运营由乐山犍马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营，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项目运营管理原则、管理方案、财务管理如下：

①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账、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③为了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管理方案

运营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成立了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组成了精细化管理专业队伍，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了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财务管理

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经营、储备企业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储备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项目公益性论证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影响范围，通过 1200 吨/天规模化尾渣资源化处置，替代传统粗放堆存模式，从源头切断磷、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及流域水质的影响，守护长江流域公共生态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省级流域总磷控制要求；同时填补犍为县及马边区域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公共设施空白，面向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普惠性固废处置服务，避免“企业污染、公众买单”的公共治理困境，完善区域公共服务体系；在民生领域，项目建设运营可带动本地劳动力就业增收，助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服务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大局；在资源利用方面，通过尾渣提磷及建材化处理，减少原生磷矿开采依赖，保障土地、矿产等公共资源可持续利用；此外，项目形成的技术路径与运营模式可作为行业示范样本，为全国磷矿尾渣处置提供可复制方案，推动行业绿色转型，服务国家固废治理与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公共效益显著。

犍为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属于生态环保一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领域，项目符合国家、四川省、犍为县发展规划以及行业规划，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为区域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赋能

一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项目实现尾渣“就近处置、资源化利用”，可显著减少磷化工企业传统堆存、清运等支出，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间接促进产业规模扩大与效益提升。二是带动就业与民生改善。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可创造技术、操作、管理等多层次就业岗位，同时拉动上下游设备供应、物流运输等关联产业就业，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助力扩大区域消费市场。三是节约土地资源。通过尾渣全量资源化利用，避免传统堆存占用土地，释放的土地资源可用于高端产业发展，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为产业拓展提供空间保障。

2、强化区域经济韧性与协同发展能力

一是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集群升级。项目补齐磷化工产业链“尾渣利用”短板，构建键为园区精细加工—尾渣资源化的完整闭环，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助力键为从“单一加工型”向“循环生态型”转型，提升区域磷化工产业整体竞争力，打造工业经济核心增长极。二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抢占政策与市场先机。项目可作为全省磷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申报国家及省级示范项目，同时形成可复制的技术与运营模式，提升键为在循环经济领域的话语权，培育新的发展优势。三是促进区域协同，助力共同富裕。

因此，该项目的建成经济效益显著。

（二）社会效益

1、守护生态安全，夯实区域可持续发展基础

项目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的尾渣资源化利用，替代传统临时堆存、简易处置模式，从源头切断尾渣中磷、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渗透风险，有效防范长江流域总磷污染，契合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与

“双碳”目标要求。同时，项目实现尾渣“变废为宝”，减少原生资源开采与土地占用，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群众营造安全、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社会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获得感与认同感，夯实区域长远发展的生态根基。

2、带动就业增收，服务共同富裕与乡村振兴大局

项目建设阶段可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土建、设备安装等工作，运营期将长期提供技术操作、现场管理、后勤保障等多层次就业岗位，直接带动键为县及周边群众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同时，项目拉动上下游设备制造、物流运输、原料供应等关联产业发展，间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推动资源优势向民生福祉转化，服务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目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

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的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通则》；
- 4、土建工程：采用估算指标法测算并参照当地同类工程造价综合测算；
- 5、材料单价按四川省造价信息及乐山市、犍为县材料价格估算；
- 6、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强、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详见下表：投资汇总表。

详见下表 5-1：

表 5-1 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比例
一	静态建设总投资	43489.00	96.64%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4936.00	77.64%
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90.66	13.53%
3	第三部分预备费	2462.34	5.47%
二	总投资	45000.00	100.00%
加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1475.00	3.28%
	第五部分债券发行费	36.00	0.08%
三	资金筹措	4500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9000.00	20.00%
2	专项债券	36000.00	80.00%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本项目资本金全部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其中：第 1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23000.00 万元，第 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利率按 2.50%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详见表 5-2。

表 5-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投资占比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资金使用	45000.00	27500.00	17500.00	100.00%
1	静态建设总投资	43489.00	26902.00	16587.00	96.64%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1475.00	575.00	900.00	3.28%
3	债券发行费用	36.00	23.00	13.00	0.08%
二	资金筹措	45000.00	27500.00	1750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9000.00	4500.00	4500.00	20.00%
2	发行债券	36000.00	23000.00	13000.00	80.00%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本项目核心立足于磷矿尾渣这一大宗工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该类尾渣若采用传统堆存方式，易引发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且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对区域生态环境构成潜在威胁，其污染治理与规范处置属于关乎公共生态安全的重要课题。项目通过规模化处理磷矿尾渣，从源头破解固废污染难题，实现尾渣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既有效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守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又切实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具备显著的公益性与环保效益，是践行生态保护优先理念的重要实践。同时，项目符合国家化肥减量增效及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导向，有机无机复混肥对应地区农业主产区经济作物刚需，磷粉可填补区域磷化工企业原料缺口，市场需求刚性充足；产品层面依托磷尾矿低成本原料优势，叠加有机无机复混肥“改良土壤+高效供肥”、磷粉“品位达标+就近供应”的差异化竞争力，较行业同类产品具备成本与适配性优势；产能层面区域内化工企业、种植基地及经销商可消化大部分产量，剩余产品通过物流辐射周边市场，无产能过剩风险，且产品生命周期与项目运营周期高度契合，收入可持续性有坚实保障，整体收入结构、定价逻辑、测算依据均符合项目实际与行业规范，合理性充分，绝非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产业化项目，而是兼顾生态环保、公共利益与产业发展的综合性示范工程。

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1）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收入

收入测算公式：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收入=有机无机复混肥转换量（吨/天）×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价格（元/吨）×销售率（%）

有机无机复混肥转换量：本项目运营期内有机无机复混肥转换量按 252 吨/天进行测算，期间不设增减。

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价格：项目按照保守性原则，按照 1100 元/吨计取，考虑到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运营期内测算单价按照每 5 年增长 5%计取。

销售率：本项目运营期第 1 年销售率按照 60%计算，每年增长 5%，增长至 80%后保持不变。

2）磷粉销售收入

磷粉销售收入=磷粉转换量（吨/天）×磷粉销售价格（元/吨）×销售率（%）

磷粉转换量：本项目运营期内有机无机复混肥转换量按 16.8 吨/天进行测算，期间不设增减。

磷粉销售价格：项目按照保守性原则，按照 1000 元/吨计取，考虑到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运营期内测算单价按照每 5 年增长 5%计取。

销售率：本项目运营期第 1 年销售率按照 65% 计算，每年增长 5%，增长至 80% 后保持不变。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券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预测收入为：169826.92 万元。

预测期项目收入测算结果见表 6-1 收入测算表。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

（1）经营成本

项目经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外购原材料费、管理费、维修保养费。

（2）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进行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按工程费用为基数，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选择 30 年折旧期限，残值率 5% 计算。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

无形资产摊销费=土地费/摊销年限，摊销年限为 20 年，净残值为 0。

（3）财务费用

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专项债券融资利息，其中，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 20 年期债券，利率 2.50%，在建设期中只付息不还本。运营期中间只付息，不还本，所有借款都在计算期最后一年还。

（4）相关税费

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

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

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率+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规定按 5%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 3% 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计取。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总成本费用 142718.24 万元。

详见表 6-2。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169826.92 万元，总成本预计 142718.2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0331.48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61346.15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4000.00 万元，本项目收入息前净现金流覆盖全部融资本息倍数为 1.14 倍，项目收益能够实现有效覆盖。

详见表 6-3 项目损益表。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2.50% 利率计算。假设在每年年初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180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1475.0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16525.00 万元。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见表 6-4 还本付息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8821.15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61346.1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40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4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见表 6-5 资金平衡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61346.15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40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4 倍。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进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	55211.54	58278.84	61346.15	64413.46	67480.77
本项目债券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02	1.08	1.14	1.19	1.25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表 6-1: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 目	合 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磷矿尾渣处理量 (吨/天)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	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收入 (万元)	160006.91	6070.68	6576.57	7082.46	7588.35	8094.24	8498.95	8498.95	8498.95	8498.95
	用于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磷矿尾渣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有机无机复混肥转换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有机无机复混肥转换量 (吨/天)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价格 (元/吨)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55.00	1155.00	1155.00	1155.00
	销售率 (%)		60%	65%	70%	75%	80%	80%	80%	80%	80%
2	磷粉销售收入 (万元)	9820.01	398.58	429.24	459.90	490.56	490.56	515.09	515.09	515.09	515.09
	用于磷粉的磷矿尾渣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磷粉转换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磷粉转换量 (吨/天)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磷粉销售价格 (元/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销售率 (%)		65%	70%	75%	80%	80%	80%	80%	80%	80%
	项目总收入 (合计)	169826.92	6469.26	7005.81	7542.36	8078.91	8584.80	9014.04	9014.04	9014.04	9014.04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章

附表 6-1: 项目收入测算表 (续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 目	合 计	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磷矿尾渣处理量 (吨/天)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	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收入 (万元)	160006.91	8498.95	8923.90	8923.90	8923.90	8923.90	8923.90	9370.09	9370.09	9370.09	9370.09
	用于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磷矿尾渣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有机无机复混肥转换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有机无机复混肥转换量 (吨/天)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有机无机复混肥销售价格 (元/吨)		1155.00	1212.75	1212.75	1212.75	1212.75	1212.75	1273.39	1273.39	1273.39	1273.39
	销售率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	磷粉销售收入 (万元)	9820.01	515.09	540.84	540.84	540.84	540.84	540.84	567.88	567.88	567.88	567.88
	用于磷粉的磷矿尾渣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磷粉转换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磷粉转换量 (吨/天)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磷粉销售价格 (元/吨)		1050.0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57.63	1157.63	1157.63	1157.63
	销售率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项目总收入 (合计)	169826.92	9014.04	9464.74	9464.74	9464.74	9464.74	9464.74	9937.97	9937.97	9937.97	9937.97

附表 6-2: 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经营成本	94658.31	3734.26	3997.93	4261.61	4536.32	4789.27	5000.21	5011.59	5011.59	5011.59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6797.78	330.00	330.00	330.00	339.90	339.90	339.90	350.10	350.10	350.10
2	燃料及动力费	25540.83	973.46	1053.94	1134.43	1215.06	1290.95	1355.33	1355.49	1355.49	1355.49
3	外购原材料费	57966.46	2204.46	2387.65	2570.84	2754.03	2931.09	3077.65	3077.65	3077.65	3077.65
3.1	制肥原材料	56002.42	2124.74	2301.80	2478.86	2655.92	2832.98	2974.63	2974.63	2974.63	2974.63
3.2	捕收剂原材料	1964.04	79.72	85.85	91.98	98.11	98.11	103.02	103.02	103.02	103.02
4	管理费	679.78	33.00	33.00	33.00	33.99	33.99	33.99	35.01	35.01	35.01
5	维修保养费	3673.46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二	折旧与摊销	24489.67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	固定资产折旧	19209.9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2	设备折旧	2714.72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3	无形资产折旧	256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三	财务费用	1652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四	相关税费	704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5.24	555.24
1	增值税	640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76	504.76
2	税金及附加	6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8	50.48
五	总成本费用	142718.24	5923.19	6186.86	6450.54	6725.25	6978.20	7189.14	7200.52	7755.76	7755.76

附表 6-2: 成本费用测算表 (续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经营成本	94658.31	5023.31	5244.81	5244.81	5256.88	5256.88	5256.88	5501.89	5501.89	5501.89	5514.70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6797.78	360.60	360.60	360.60	371.42	371.42	371.42	382.56	382.56	382.56	394.04
2	燃料及动力费	25540.83	1355.66	1423.27	1423.27	1423.44	1423.44	1423.44	1494.62	1494.62	1494.62	1494.81
3	外购原材料费	57966.46	3077.65	3231.54	3231.54	3231.54	3231.54	3231.54	3393.11	3393.11	3393.11	3393.11
3.1	制肥原材料	56002.42	2974.63	3123.37	3123.37	3123.37	3123.37	3123.37	3279.53	3279.53	3279.53	3279.53
3.2	捕收剂原材料	1964.04	103.02	108.17	108.17	108.17	108.17	108.17	113.58	113.58	113.58	113.58
4	管理费	679.78	36.06	36.06	36.06	37.14	37.14	37.14	38.26	38.26	38.26	39.40
5	维修保养费	3673.46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193.34
二	折旧与摊销	24489.67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	固定资产折旧	19209.9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1011.05
2	设备折旧	2714.72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142.88
3	无形资产折旧	256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三	财务费用	1652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四	相关税费	7045.26	555.21	584.22	584.22	584.20	584.20	584.20	614.64	614.64	614.64	614.61
1	增值税	6404.77	504.74	531.11	531.11	531.09	531.09	531.09	558.76	558.76	558.76	558.74
2	税金及附加	640.49	50.47	53.11	53.11	53.11	53.11	53.11	55.88	55.88	55.88	55.87
五	总成本费用	142718.24	7767.45	8017.96	8017.96	8030.01	8030.01	8030.01	8305.46	8305.46	8305.46	7743.24

附表 6-3: 项目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营业收入	169826.92	6469.26	7005.81	7542.36	8078.91	8584.80	9014.04	9014.04	9014.04	9014.04
二	总成本费用	142718.24	5923.19	6186.86	6450.54	6725.25	6978.20	7189.14	7200.52	7755.76	7755.76
	其中：经营成本	94658.31	3734.26	3997.93	4261.61	4536.32	4789.27	5000.21	5011.59	5011.59	5011.59
	折旧与摊销	24489.67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财务费用	1652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三	利润总额	27108.68	546.07	818.95	1091.82	1353.66	1606.60	1824.90	1813.52	1258.28	1258.28
减：	所得税	6777.20	136.52	204.74	272.96	338.42	401.65	456.23	453.38	314.57	314.57
四	净利润	20331.48	409.55	614.21	818.86	1015.24	1204.95	1368.67	1360.14	943.71	943.71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净利润+财务费用)	36856.48	1309.55	1514.21	1718.86	1915.24	2104.95	2268.67	2260.14	1843.71	1843.71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61346.15	2598.48	2803.14	3007.79	3204.17	3393.88	3557.60	3549.07	3132.64	3132.64
收益覆盖倍数（息前净现金流/还本付息）		1.14									

附表 6-3: 项目损益表 (续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营业收入	169826.92	9014.04	9464.74	9464.74	9464.74	9464.74	9464.74	9937.97	9937.97	9937.97	9937.97
二	总成本费用	142718.24	7767.45	8017.96	8017.96	8030.01	8030.01	8030.01	8305.46	8305.46	8305.46	7743.24
	其中: 经营成本	94658.31	5023.31	5244.81	5244.81	5256.88	5256.88	5256.88	5501.89	5501.89	5501.89	5514.70
	折旧与摊销	24489.67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1288.93
	财务费用	1652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325.00
三	利润总额	27108.68	1246.59	1446.78	1446.78	1434.73	1434.73	1434.73	1632.51	1632.51	1632.51	2194.73
减:	所得税	6777.20	311.65	361.70	361.70	358.68	358.68	358.68	408.13	408.13	408.13	548.68
四	净利润	20331.48	934.94	1085.08	1085.08	1076.05	1076.05	1076.05	1224.38	1224.38	1224.38	1646.05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净利润+财务费用)	36856.48	1834.94	1985.08	1985.08	1976.05	1976.05	1976.05	2124.38	2124.38	2124.38	1971.05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61346.15	3123.87	3274.01	3274.01	3264.98	3264.98	3264.98	3413.31	3413.31	3413.31	3259.98
收益覆盖倍数 (息前净现金流/还本付息)		1.14										

附表 6-4：还本付息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23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	本期借款	36000.00	23000.00	13000.00										
3	本期还本	360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23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5	本期付息	18000.00	57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5.1	资本化	1475.00	575.00	900.00										
5.2	费用化	1652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6	还本付息	54000.00	57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四川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用章

附表 6-4: 还本付息测算表 (续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运营期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3000.00
2	本期借款	36000.00												
3	本期还本	360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3000.00	13000.00	
5	本期付息	180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0.00
5.1	资本化	1475.00												325.00
5.2	费用化	1652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325.00
6	还本付息	540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3900.00	13325.00	

附表 6-5: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44821.15			1698.48	1903.14	2107.79	2304.17	2493.88	2657.60	2649.07	22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息前净现金流量	61346.15			2598.48	2803.14	3007.79	3204.17	3393.88	3557.60	3549.07	3132.64		
1	现金流入	169826.92			6469.26	7005.81	7542.36	8078.91	8584.80	9014.04	9014.04	9014.04		
1.1	经营收入	169826.92			6469.26	7005.81	7542.36	8078.91	8584.80	9014.04	9014.04	9014.04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108480.77			3870.78	4202.67	4534.57	4874.74	5190.92	5456.44	5464.97	5881.40		
2.1	经营成本	94658.31			3734.26	3997.93	4261.61	4536.32	4789.27	5000.21	5011.59	5011.59		
2.2	其他支出（相关税费+所得税）	13822.46			136.52	204.74	272.96	338.42	401.65	456.23	453.38	869.81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43489.00	-26902.00	-16587.00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43489.00	26902.00	16587.00										
2.1	建设投资	43489.00	26902.00	16587.0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9036.00	26902.00	16587.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	现金流入	45000.00	27500.00	175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9000.00	4500.00	45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23000.00	13000.00										
1.3	市场化融资	0.00												
2	现金流出	54036.00	598.00	913.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8000.00	57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36.00	23.00	13.00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2.3	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	0.00												
2.4	支付市场化融资发行费用	0.00												
2.5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支付市场化融资本金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0.00	0.00	1698.48	3601.62	5709.41	8013.58	10507.46	13165.06	15814.13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8821.15	0.00	0.00	1698.48	1903.14	2107.79	2304.17	2493.88	2657.60	2649.07	2232.64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8821.15	0.00	0.00	1698.48	3601.62	5709.41	8013.58	10507.46	13165.06	15814.13	18046.77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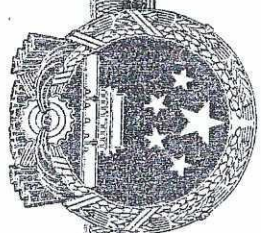
附表 6-5: 资金平衡测算表 (续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44821.15	2232.64	2223.87	2374.01	2374.01	2364.98	2364.98	2364.98	2513.31	2513.31	2513.31	29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息前净现金流量	61346.15	3132.64	3123.87	3274.01	3274.01	3264.98	3264.98	3264.98	3413.31	3413.31	3413.31	3259.98
1	现金流入	169826.92	9014.04	9014.04	9464.74	9464.74	9464.74	9464.74	9464.74	9937.97	9937.97	9937.97	9937.97
1.1	经营收入	169826.92	9014.04	9014.04	9464.74	9464.74	9464.74	9464.74	9464.74	9937.97	9937.97	9937.97	9937.97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108480.77	5881.40	5890.17	6190.73	6190.76	6199.76	6199.76	6199.76	6524.66	6524.66	6524.66	6677.99
2.1	经营成本	94658.31	5011.59	5023.31	5244.81	5256.88	5256.88	5256.88	5256.88	5501.89	5501.89	5501.89	5514.70
2.2	其他支出（相关税费+所得税）	13822.46	869.81	866.86	945.92	942.88	942.88	942.88	942.88	1022.77	1022.77	1022.77	1163.29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43489.00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43489.00											
2.1	建设投资	43489.0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9036.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3900.00	-13325.00
1	现金流入	450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90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1.3	市场化融资	0.00											
2	现金流出	54036.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3900.00	13325.0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80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325.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36.00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2.3	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	0.00												
2.4	支付市场化融资发行费用	0.00												
2.5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0.00	13000.00	
2.6	支付市场化融资本金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18046.77	20279.41	22503.28	24877.29	27251.30	29616.28	31981.26	34346.24	36859.55	39372.86	18886.17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8821.15	2232.64	2223.87	2374.01	2374.01	2384.98	2364.98	2364.98	2513.31	2513.31	-20486.69	-10065.02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8821.15	20279.41	22503.28	24877.29	27251.30	29616.28	31981.26	34346.24	36859.55	39372.86	18886.17	8821.15	

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核 专 用 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2033697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志勇

经营范围

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会计顾问、设计会计核算制度、提供财务、税务和其它经济管理的业务咨询(以上范围均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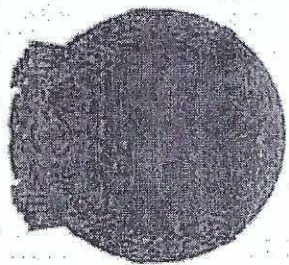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88号

登记机关

20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唐志勇

经营场所：成都市一环路东二段1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7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4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10702196810140039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68年10月14日
0048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601832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102196909050728



姓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9年9月5日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1022722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8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